

目錄 Contents

壹、前言	7
貳、課徵對象	7
參、課稅方式	8
一、自動報繳	
二、查定課徵	
三、臨時公演	
肆、免稅範圍	10
伍、節稅方式	11
一、獎勵規定	
二、減徵規定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陸、其他相關節稅函令	16
一、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免徵娛樂稅	
二、選美活動非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三、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免徵娛樂稅	
四、經營游泳池及水療場所免徵娛樂稅	
五、非職業性表演之認定標準	
六、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認定標準	
七、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柒、娛樂稅問答實例	20
捌、新北市娛樂稅徵收率	26
玖、常見違章案例	28
拾、娛樂稅自動報繳、臨時公演網路申報上路囉！	30
拾壹、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32

貼心小叮嚀

娛樂稅係向消費的顧客按其門票價格或其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又因其課徵之時機稍縱即逝，具有機會稅的性質。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重點提示：

1. 凡經常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自動報繳方式：
 - (1) 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應課徵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款書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il.nat.gov.tw>）自行印製繳款書，於次月 10 日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繳納。
 - (2) 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應課徵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利用網路申報繳納娛樂稅。

3. 查定課徵方式：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並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限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
4.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給予 1% 嘉獎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5. 娛樂稅繳納期限如為 10 日，在 11 日繳納則不得扣領獎勵金，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金融機構第一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因公庫人員疏失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法追繳，但金額在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免予追繳。

對娛樂稅相關規定如尚有不清楚事項，請洽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服務電話：02-89528200

網址 <https://www.tax.ntpc.gov.tw>

AMUSEMENT TAX

Hearty Reminder

Taxpayers

Amusement tax, as a type of special sales tax, is collected from consumers according to ticket prices or charge amount; in addition, it possesses the nature of opportunity tax, as the collection opportunities are transient. What makes amusement tax most distinct from other various taxes is that a person who pays for entertainment is the taxpayer while the collecting agent is an owner of amusement places or recreation facilities, or a host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Important reminders:

1. Voluntary payment method: A collecting agent of amusement tax shall calculate tax payable by computing monthly sales volume of recreation tickets or sales volume listed in issued invoices at the taxable rate, and file the tax bill for voluntary payment of amusement tax to the revenue service office by the 10th day of the following month.
2. Tax assessment method: The monthly amusement tax to be collected by a collecting agent is assessed by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on of local taxes, and the tax bill is sent to the collecting agent before the end of each month for the agent to submit payment by the 10th day of the following month.

3.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on of local taxes shall grant those who collect amusement tax by law, and make payment as scheduled, an award by refunding 1% of the collected tax. Collecting agents will receive the refund through the prescribed procedures each time that they make a tax payment.
4. If the payment deadline for amusement tax is on the 10th day, a person submitting the payment on the 11th day won't be eligible for the award. However, if the deadline date is a weekend or national holiday, the deadline will be extended to the next business da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payment on that day can still be refunded by the amount of 1%. If the award is bestowed in the case of late payment due to an undertaker's mistake,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on of local taxes shall withdraw the refund according to law, with the exception for refund amounts below NT\$200.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on of local taxes for inquiries about related regulations of amusement tax.

Contact telephone : 02-89528200,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Website <https://www.tax.ntpc.gov.tw>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人民依法繳稅，政府才能推動更多的公共建設，為全民謀福利。然而政府依法課稅的過程，應秉持以服務為導向，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納稅手續，地方稅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期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維護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擬訂初稿後，徵詢其他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彙整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法令為準。

壹、前言

娛樂稅係向消費的顧客按其門票價格或其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又因其課徵之時機稍縱即逝，具有機會稅的性質。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為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娛樂稅之課徵情形及達到節稅目的，謹就相關規定簡述之。

貳、課徵對象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包括雜耍、溜冰、相聲、大鼓、彈詞、口技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包括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包括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電子遊戲機、網路電腦遊戲、卡拉OK、KTV、MTV、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抓娃娃機、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電動搖搖馬、卡丁車、實境體感設施（VR）、空中纜車等、電競旅館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

參、課稅方式

一、自動報繳

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應課徵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於次月 10 日前向公庫繳納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二、查定課徵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並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限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

三、臨時公演

(一) 有價臨時公演

1. 凡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2. 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每演出 5 日驗印核發門票 1 次，並核算代徵稅款填發繳款書（或納稅保證金）交代徵人繳納，演出結束後 5 日內代徵人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本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 10 日內辦理。）

(二) 無價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應於舉辦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身心障礙自由行 免牌照稅真貼心

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總排氣量以2,400cc為限，超過部分需課徵差額稅款

免稅條件(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適用條件	可免稅車輛	申請方式
身障者有駕照 且有車輛	身障者本人車輛	免申請，由稅捐處主動審核 並通知符合規定之身障者
身障者無駕照	身障者本人車輛 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或輔助人車輛	須主動提出申請， 並自申請日起享有免稅優惠
身障者有駕照 但無車輛	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 屬車輛	線上申請 

-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
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
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全部
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
20%）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
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上開舉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代徵
及免徵娛樂稅手續；前一、二項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地方
稅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檢
具收支對照表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
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文件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送
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對符合後予以免徵。

伍、節稅方式

一、獎勵規定

- (一)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 (二) 繳納期限如為 10 日，在 11 日繳納則不得扣領獎勵金，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金融機關構第一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因公庫人員疏失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法追繳，但金額在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免予追繳。

二、減徵規定

經行政院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舉辦人應於演出之日 1 個月前向行政院文化部申請營業稅免稅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並於演出之日前檢附文化部核准認可之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減徵事宜，並應於演出結束後依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所規定期限內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並將剩餘票券繳銷。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 娛樂稅代徵人未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

經營娛樂業之營業人，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否則會被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之罰鍰。

1. 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 15,000 元之罰鍰。
2. 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處新臺幣 70,000 元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新臺幣 30,000 元罰鍰。
3. 如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1,500 元以下，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或查獲前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者，免予處罰。

但 1 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 3 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免予處罰。

■案例：

視聽歌唱業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擅自營業，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於同年 1 月 20 日查獲始辦理營業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且所漏稅額為新臺幣 1,600 元，違

反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裁定處罰新臺幣 15,000 元。

(二)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 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1. 娛樂稅代徵人短徵、短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 5 倍罰鍰。
2.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 7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5 倍罰鍰。
3. 依規定應處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1) 每案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2) 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 3,000 元至新臺幣

6,000 元者，按應納稅額處 3 倍之罰鍰。

- (3) 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 6,000 元至新臺幣 12,000 元者，按應納稅額處 4 倍之罰鍰。
- (4) 前 (1)(2)(3) 項 1 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 3 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案例：

某電動玩具店未辦理營業登記亦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擅自於 113 年 4 月 1 日營業，經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被查獲逃漏營業淨收入共計 380,000 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追繳娛樂稅 38,000 元 (稅率 10%)，另處以漏稅額 7 倍之罰鍰 266,000 元。

(三)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之娛樂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並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案例：

某公司應代徵 114 年 2 月份娛樂稅 21,379 元，如期繳納可扣領獎勵金 213 元，其限繳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如遲至 114 年 3 月 14 日始持向銀行繳納，收款銀行予加徵 1% 之滯納金 213 元，合計應繳金額為 21,592 元 (21,379 元 +213 元)。

（四）臨時公演未辦理徵免娛樂稅手續

臨時舉辦對外售票或收取費用之娛樂活動，未依法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1. 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之罰鍰。
2. 不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 7,500 元之罰鍰。

■案例：

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5 日舉辦演唱會，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票券驗印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該公司雖於演唱會結束後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免徵娛樂稅，仍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裁定處以新臺幣 1,500 元之罰鍰，且因未經事前核准，亦不准予免徵娛樂稅。

（五）申請免徵娛樂稅經發現不符規定

凡機關、團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等單位所舉辦 之各種娛樂活動，其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或作為救災、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 20% 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註】演出之必要費用視為公益事業本事業之正當用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各種娛樂，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如係作為本事業之用，免徵娛樂稅。

陸、其他相關節稅函令

一、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免徵娛樂稅

營利事業提供娛樂場所或娛樂活動，如未發售票券亦未收取其他費用，僅係招攬顧客推銷貨品者，其推銷貨品所取得之營業收入，免徵收娛樂稅。

二、選美活動非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舉辦選美活動，尚非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三、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免徵娛樂稅

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非屬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四、經營游泳池及水療場所免徵娛樂稅

游泳池及水療場所，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五、非職業性表演之認定標準

- (一)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非營利組織舉辦之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其表演人應具有非職業性表演人之身分，至於表演人身分之認定問題，應由稽徵機關就其職業、身分等情況據以認定。
- (二) 國外來台表演之團體或個人，其身分之認定，與我國有邦交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證明或外國駐在我國使領館出具證明；與我國無邦交者，應由駐外代表或外國駐在我國之代表出具證明。

六、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認定標準

各地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收入項目名稱不一，特彙總列表劃一訂定如下表。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項目	徵免標準
向入會會員收取 1 次入會費或收取保證金	會員退會時退還會員者，屬保證金性質，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會員退會時不退還會員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年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季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月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非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舉辦競賽收取之捐款	如無固定對象，且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方式辦理者，不屬娛樂稅及營業稅課徵範圍。如採固定對象且採定額之方式辦理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收取球童費	如係由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者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如按一定比率分配，球場所分部分，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球童所分部分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以上球場均應將球童之所得資料通報稽徵機關。
收取球具、衣櫃等租金	應課徵營業稅。
餐飲收入	應課徵營業稅。
其他收入	依收入性質按前列各項徵免標準辦理。

七、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高爾夫球場收取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可自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中核實扣除，惟可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之 15% 為限。

**健保卡查繳稅
超便利**

健保卡需先至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
網站註冊



健保卡可以查繳當期開徵的
**牌照稅、房屋稅、
地價稅**哩！



可以用健保卡申請稅務案件
例如申請：
**地價稅自用住宅
優惠稅率**



健保卡還可以申報
綜合所得稅
(記得要在申報期限內喔！)



健保卡也可以申報
遺產贈與稅



柒、娛樂稅問答實例

一、餐廳附設卡拉OK伴唱設備，供客人娛樂，未額外收費，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餐廳附設卡拉OK、放映電視銀幕設備，為視聽中心之一種，屬「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雖未額外收費，仍應比照KTV視聽中心方式課徵娛樂稅。

二、網路咖啡店是否課徵娛樂稅？以何種方式課稅？

答：營業人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使用並收取費用，具有娛樂性質者，應依「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至於僅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擷取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非具有娛樂性質者，不屬娛樂稅課徵範圍。網路咖啡店經營具有娛樂性之網路遊戲，按自動報繳或查定方式計徵娛樂稅。

三、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娛樂活動，應否報繳娛樂稅？

答：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

四、娛樂稅有那些減免範圍？

- 答：（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二）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 20%。
- （三）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
- （四）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經行政院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五、經營投幣式兒童騎乘機械玩具，應如何課徵娛樂稅？

- 答：設置兒童騎乘機械玩具，屬娛樂稅法「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比照電動玩具業，於事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按月發單課徵娛樂稅。

六、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應如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答：（一）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於演出結束 5 日內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由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娛樂稅。（本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 10 日內辦理。）

（二）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不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但仍應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七、娛樂稅代徵人報繳代徵稅款期限之規定為何？

答：（一）自動報繳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填具自動報繳繳款書申報繳納。

（二）查定課徵

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填發繳款書，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每 5 天核算代徵稅款 1 次，並填發繳款書，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

八、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有何處罰？

答：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者，應處以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則通知主管機關依法懲處負責人。

九、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前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有何處罰？

答：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罰鍰。

十、經營海釣娛樂漁船、供人垂釣、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海釣娛樂漁船純供為海上交通工具，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一、經營釣魚、釣蝦場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釣魚、釣蝦場，非屬現行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惟場內有兼營電子遊戲機或視聽視唱設施者，應予課徵娛樂稅。

十二、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供人娛樂，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其提供活動場所、漆彈、打靶射擊用槍枝、戰鬥服裝、頭盔等裝備供人娛樂，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十三、自動照相貼紙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自動照相貼紙機（俗稱大頭貼）非屬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四、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2條第1項第6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五、高爾夫球場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應課稅？

答：高爾夫球場設置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亦屬娛樂之收費額，應依娛樂稅法第2條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手機條碼加入小工具(Widgets)操作教學

完成設定即可免開APP輕鬆出示手機條碼
結帳掃描好方便 儲存發票更快速



Android手機小工具設定步驟

Step1



長按手機桌面任何
空白位置

Step2



點選「小工具」圖
示

Step3



找到並按住「統一
發票兌獎」APP
的手機條碼拖曳到
桌面想擺放的位置

Step4



完成

iOS手機小工具設定步驟

Step1



將手機桌面滑到最
左開啟小工具

Step2



滑到最下方點選
「編輯」鈕

Step3



找到並新增「統一
發票兌獎」APP
選項

Step4



完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廣告]

捌、新北市娛樂稅徵收率

項 目		徵 收 率
一 電 影	外國語言片	百分之一
	本國語言片	百分之零點五
二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百分之十
三	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百分之一
四	各種競技比賽	百分之二點五
五	舞廳或舞場	百分之二十五
六	撞球場、保齡球館 (停徵)	百分之五
七	高爾夫球場	百分之十
八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百分之二點五
九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視唱業自動報繳者百分之五，其餘百分之十

上開二、三所列娛樂項目於本市公立藝文單位演出者，其徵收率減半課徵

印花稅繳納，以網路代替馬路， 輕鬆又便利

繳納方式	課徵對象	優點
申請開立繳款書	不動產移轉契約	<p>1 節省購買印花稅票、貼花及銷花時間。</p> <p>2 避免因短貼、漏貼或未依規定銷花而受罰。</p>
	承攬契約	
	買賣動產契約	
彙總繳納	補習班	 <p>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辦</p>
每單月15日前申報繳納	醫療院所	

玖、常見違章案例

凡是經常提供依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娛樂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此為娛樂稅法第七條所規定。所以舉凡經營電子遊戲機、卡拉OK、電動玩具等均屬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娛樂業，依法均須於開業前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否則依娛樂稅法第12條「違反第7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及第14條第1項「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規定，應擇一從重裁處。

■案例：

金小姐新開了一家卡拉OK店，開幕2個多月一直沒有去辦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警察查訪時發現未辦登記，於是移送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處，金小姐違反娛樂稅法第7條規定，除了必須補繳所漏的娛樂稅新臺幣6,000元以外，還須依同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裁處。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

考表」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行為罰新臺幣 15,000 元罰鍰；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應納稅額逾新臺幣 3,000 元至 6,000 元，按應納稅額處 3 倍之漏稅罰，本案擇一從重裁處，應處漏稅罰鍰為新臺幣 18,000 元。



行動支付e指通 繳稅方便真輕鬆

行動支付

使用行動支付繳稅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完成繳稅

適用之APP

**電子支付
帳戶轉帳繳稅**

使用電子支付帳戶(i Pass MOMO-歐付寶及愛金卡/cash Pay)，透過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進行繳稅

線上查繳稅

於地方稅網路作業平台，使用已註冊健保卡、自然人/工商/金融/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使用牌照稅亦可輸入「車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免憑證登入」

拾、娛樂稅自動報繳、臨時公演網路申報上路囉！

※ 帳號申請輕鬆辦五步驟：

1. 請進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https://www.tax.ntpc.gov.tw>），點選線上櫃臺項目內之網路申報，即會連結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2. 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畫面，點選右側選單娛樂稅帳號申請。
3. 於申請類別點選娛樂稅自動報繳或臨時公演，並填寫基本資料（如由代理人申報者，請務必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
4. 點選確定申請將申請資料傳送，系統將寄發認證信至電子信箱，請於認證後點選列印申請書將申請書列印（勾選代理人申報者，另有委託書及委任申報名冊<在同一頁>）。
5. 請將下列應檢附之文件，於 7 日內寄至申請書上所載之稅捐稽徵機關。

※ 應檢附之文件：

1. 自行申報：

娛樂稅自動報繳或臨時公演網路申報申請書。

2. 委任代理人申報：

- (1) 娛樂稅自動報繳或臨時公演網路申報申請書
- (2) 委託書正本及委任申報名冊。
- (3)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
- (4) 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

◎若以電子憑證申請，請另檢附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影本。

※ 審核結果通知：

1. 申請人於資料上傳成功後 7 日內，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稅捐機關審核，逾期未檢送者，系統將逕行註銷其登錄資料。

2.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

3. 申請經核准者，以後申報時，請分別以下列方式登入：

(1) 以電子憑證申請者：

需插入電子憑證並以【身分證字號 + 自然人憑證密碼】或【統一編號 + 工商憑證 / 組織及團體憑證密碼】或【健保卡密碼】

(2) 未以電子憑證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密碼】

◎經核准採用網路申報之申報人，即可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申辦業務，不但可免除往返稅捐處的時間及人力，更可享受 24 小時不打烊的便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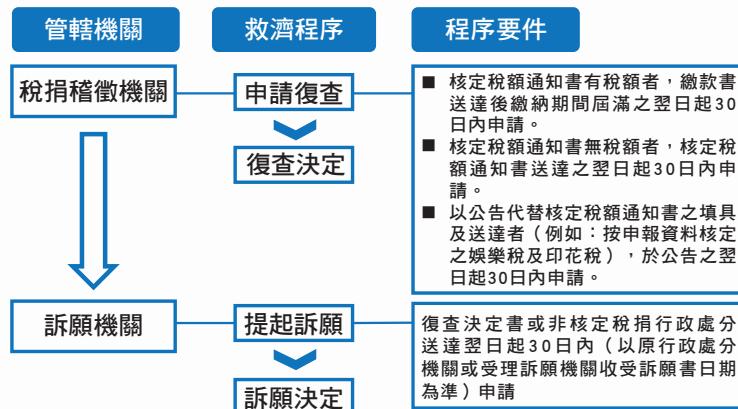
拾壹、行政救濟及稅捐保全之認識

一、認識行政救濟：

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另外，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行政處分（如：繳款書、罰鍰…等）或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不服，得提出異議，請求國家救濟並予公平處置，此種行為謂行政救濟。其內容主要包含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行政訴訟(訴願不服提出)

通常訴訟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事件及非核定稅捐行政處分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超過50萬元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事件
第一審(事實審)	第一審(事實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第二審(法律審)	第二審(法律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告：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抗告狀提出 上訴：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上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以原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收受上訴狀或抗告狀之日期為準 	

三、行政救濟程序及其管轄機關：

行政 救濟 程序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		
管轄機關	各地方 稅稽徵 機關	各直轄 市、縣 (市) 政府	通常 訴訟 程序 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 或價額超過新 臺幣 150 萬 元事件及非核 定稅捐行政處 分事件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 庭 二審：最高行政法院
			訴訟標的金額 或價額在新 臺幣 150 萬元 以下，超過 50 萬元事件	一審：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 庭	二審：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 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事件	訴訟標的金額 或價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事 件	

四、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稅款處理：

	行政救濟程序	退 / 補稅時間	加計利息
退税	復查、訴願 或行政訴訟	稅捐稽徵機關作 成復查決定或接 到訴願決定書、 行政法院判決書 正本後 10 日內	自該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 之次日或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 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或收 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 補繳稅額或應退税額，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 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 徵收或退還
補稅	終結決定或 判決	退回或填發補繳 稅款繳納通知書	

五、稅捐之保全及限制出境：

禁止處分 限制減資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但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境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罰鍰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已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欠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且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相關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雲端發票 中獎機率大增

- 中獎主動通知
- 系統自動對獎
- 雲端發票專屬獎金 (多組500元、2000元、100萬元)
- 節能減碳真環保
- 獎金可自動匯入帳戶



讓您隨時隨地對獎、領獎、歸戶、捐贈及儲存雲端發票！

申辦
手機條碼
新戶送申辦禮

統一發票兌獎APP



Android



iOS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Revenue Servic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



雲端視訊服務

稅務服務零距離 視訊辦理好方便

QR code

免出門即可辦理：備妥手機、平板或電腦(須具網路連線、鏡頭、喇叭、麥克風功能)

服務項目	稅籍證明、繳納證明及課稅明細表等稅務文件
服務時間	上班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驗證功能	稅務文件亦可透過申辦案件時系統所產生之驗證碼 於其他機關驗證利用。
受理方式	上傳身分證 視訊認證 電子簽名 發證完成

納稅者權利保護

- 服務 •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申訴或陳情案件
•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有一個稅務問題，我好困擾哦！

您可以找納保官問看看哦！

不論是收到稅單有疑惑，還是申訴稅務問題，或者不知道行政救濟途徑，納保官都會仔細傾聽您的問題哦！

納保官會積極主動查調

協調溝通解決您的稅務問題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

找納保官就對了！

聯絡資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及所屬分處服務地區、地址、電話號碼一覽表

總分處別	服務地區	地址	電話號碼
總 處	土城區、樹林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8952-8200
板橋分處	板橋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	8952-8200
三鶯分處	三峽區、鶯歌區	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	8671-8230
三重分處	三重區、蘆洲區	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	8971-2345
新莊分處	新莊區、泰山區、 五股區	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	2277-1300
中和分處	中和區、永和區	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	8245-0100
新店分處	新店區、烏來區、 坪林區、深坑區、 石碇區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7 樓	8914-8888
淡水分處	淡水區、三芝區、 石門區、金山區、 萬里區、八里區	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3 樓	2621-2001
瑞芳分處	瑞芳區、貢寮區、 平溪區、雙溪區	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42 號	2406-2800
汐止分處	汐止區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	8643-2288
林口分處	林口區	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	2600-5200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s (提供雙語服務)

單位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800-580-739	(02)8952-82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000-321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356-969	(03)522-516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000-321	(03)551-814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000-321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000-321	(05)222-437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00-321	(05)362-0909
臺南市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000-321	(08)733-8086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00-066-565	(0836)23261

(本表係 114 年 11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